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基金

第 1/CON/DTNE/2025 號公開招標 —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公開招標卷宗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臨時保證金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 附件三－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五－創新科技技術說明格式
- 附件六－環保措施及方案說明格式
- 附件七－投標人團隊的專業履歷及經驗格式
- 附件八－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聲明書格式
- 附件九－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法律條款

第二部份－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 附件十－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
- 附件十一－活動指定地點的參考佈置範圍

3. 招標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招標方案

1.1. 服務名稱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1.2. 投標的依據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招標公告，以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1.3. 講解會

1.3.1. 講解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三時在旅遊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會議室內舉行；

1.3.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講解會日期順延至緊接之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1.4.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及限期

1.4.1. 投標人必須於招標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間內，將投標書交到旅遊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之辦公地點，逾期不予以接納；

1.4.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1.4.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1.5. 請求解釋之申請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登入澳門旅遊局網站（<https://www.dst.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1.6. 投標書

1.6.1. 擬投標提供該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提交以中文或葡萄牙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1.6.1.1. 根據情況列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1.6.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1.6.1.3. 投標人須在招標方案第 1.6.3.1.項至 1.6.3.5.項所指的文件上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章（如為公司），並由具代表投標人權力的人簽署。倘如沒有每頁簽名及蓋章，則可導致按招標方案第 1.12 款 b) 項規定，拒絕接納有關投標書。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1.6.1.4.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元（MOP）定出和列明總價格，並須分別以數字和大寫列明；

1.6.1.5.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壹仟捌佰萬澳門元正（MOP18,000,000.00）；

1.6.1.6.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在行間插寫，如屬打印者，須以同一字型打印；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1.6.1.7. 不接納投標人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投標。

1.6.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1/CON/DTNE/2025 號公開招標 —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 — 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1.6.2.1.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若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一般影印本)；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的，須按附件三之式樣提交其正本(須具權限的人士簽署)；以銀行存款方式作出，須具備存款收據(正本)及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以電匯形式作出的，須附上電匯憑證(正本)及附上附件二之聲明書)；

1.6.2.2.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撰寫聲明書，其內容須聲明接受本招標的一切條件及獲判給後會繳交確定保證金，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1.6.2.3.由財政局發出有效(在開標日期前三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或電子證明的二維碼及其查閱密碼；

1.6.2.4.如投標人為公司，則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截至開標日不得超過三個月前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電子證明的二維碼及其查閱密碼)；

1.6.2.5.本年度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一般影印本)；

1.6.2.6.載有簽署式樣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副本(屬公司的投標人及自然人均須提交)。

1.6.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1/CON/DTNE/2025 號公開招標 —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1.6.3.1.列明 3.4.1.指定地點的設計資料及目標客群；

1.6.3.2.活動整體設計及節目編排、燈光裝置、燈飾佈置及創新科技技術(參照附件五的格式編製)；

1.6.3.3.工作計劃、施工方案及環保措施方案(參照附件六的格式編製)、宣傳方案、無人機表演配套服務清單、光雕表演配套服務清單、人力資源配置及人群管理(參照附件七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八的格式編製)；

1.6.3.4. 投標人的經驗（參照附件九的格式編製），須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澳門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為了評分，投標人應附上已提供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判給信、退回保證金或最後結算等文件）；

1.6.3.5. 提供的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格式以中文或葡萄牙文填寫並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其內容包括承投規則內尚要求的元素。（參照附件十的格式編製，可於旅遊局澳門旅遊局網站（<https://www.dst.gov.mo/>）採購資訊下載）；

1.6.3.6. 投標人認為對甄選投標書有利的其他相關文件。

1.6.4. 將上述“文件”及“投標書”的信封放入另一個不透光信封內並封以火漆，在封面寫上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並註明“**第1/CON/DTNE/2025 號公開招標 —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件方式寄往，或將之送交旅遊局。

1.7. 開標地點及日期

1.7.1.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1.7.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8. 臨時保證金

1.8.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之繳交，可（1）透過現金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方式繳交，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及註明所繳付款項之目的；或（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開立的帳戶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8.2. 擬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提交擔保文件，透過該文件，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之某一銀行保證在擔保涉及之義務未獲履行時立即支付投標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參照附件三的格式編製）；
- 1.8.3. 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匯入旅遊基金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帳戶，帳戶編號：**180101298889793**；
- 1.8.4. 若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提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在其投標書“文件”信封內放入存款收據（正本）並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或電匯憑證（正本）及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
- 1.8.5.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1.9. 確定保證金

- 1.9.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該保證金可由被判給人按前款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 1.9.2. 倘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參照附件四的格式編製；
- 1.9.3. 被判給人可將其臨時保證的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 1.9.4. 如被判給人未能在法定時間提交確定保證金，同時上述行為並無合理解釋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時，則臨時擔保金額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0. 判給之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10.1. 判給實體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述判給準則甄選出最適合、恰當，以及有利於達到預期目標的投標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百分比)
價格	30%
創意及設計構思 - 活動整體設計及節目編排 ➢ 活動整體設計 ➢ 嘉年華 ➢ 節目編排及延伸活動 - 燈光裝置、燈飾佈置及創新科技技術 ➢ 燈光裝置設計 ➢ 燈飾佈置設計 ➢ 創新科技技術	35%
工作計劃書 - 工作計劃、施工方案及環保措施方案 ➢ 工作計劃 ➢ 施工方案 ➢ 環保措施方案 - 宣傳方案 ➢ 制定和執行整體宣傳方案及網站服務 ➢ 新聞發佈會 ➢ 開幕儀式 ➢ 主視覺設計、諮詢站、指示及相關設施設計 ➢ 紀念品方案 - 提供無人機表演配套服務 - 光雕表演配套服務 - 人力資源配置及人群管理 ➢ 服務年資 ➢ 專業履歷及經驗說明 ➢ 本地文化創意工作者或團體的參與 ➢ 人力配置及安排、人群管理 ➢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	25%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0.1.1. 價格 (30%)

$$\frac{\text{價格 (最低金額的投標書)}}{\text{價格 (每間公司所提交之投標書)}} = 100 \times 30\% \text{ 合適價格百分比}$$

1.10.1.2. 創意及設計構思 (35%)

1.10.1.2.1. 活動整體設計及節目編排 (10%)

依照 3.2 項所述的主題方向之要求，評估投標人提供之整體設計構思、活動團隊創作及製作的燈光裝置及主題等說明。活動的節目編排及整體策略作部署，以保持活動的新鮮感及熱度。

- 活動整體設計 5%
按主題方向之要求，評估投標人提供之整體設計構思、主題及路線圖等說明；
- 嘉年華 2%
依照 3.5.5 項所述的要求，設置、規劃及統籌整個嘉年華活動；
- 節目編排及延伸活動 3%
活動的節目編排及整體策略作部署，以保持活動的新鮮感及熱度。

1.10.1.2.2. 燈光裝置、燈飾佈置及創新科技技術 (25%)

按照投標書內容對以下各部份針對設計及與主題的切合性作出評分，並需提供場地佈置及平面配置圖，標示所有裝置、設備及裝飾物品的詳細資料：

- 燈光裝置設計 15%
各區的大型裝置設計（須依照 3.5.2.1.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 燈飾佈置設計 7%
各區的燈飾佈置設計（須依照 3.5.2.2.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創新科技技術 3%

評估投標人提交有關其所採用之創新及科技互動技術，以虛擬實境、場景塑造、全息投影、智慧交互等新型視聽數位技術的應用，融合各區裝置及路線，以展現超乎現實的情境，讓使用者產生共感和感受沉浸式體驗的設備技術之應用說明（參照附件五的格式編製），按各區技術表現效果、新穎度及可行性作出評分。

1.10.1.3. 工作計劃書（25%）

1.10.1.3.1. 工作計劃、施工方案及環保措施方案（5%）

須提供整個活動工作進程及工作時間表，包括前期工作準備、施工日程安排、運輸方法、安裝及拆卸方案，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條件等依據。當中安裝及拆卸方案資料必須詳細，以證實工程能安全完成。

➤ 工作計劃 2%

計劃包括活動前、中、後期準備工作的方案；

➤ 施工方案 2%

計劃包括搭建及測試日程、綵排、現場管理及活動結束後處理檢查等方案；

➤ 環保措施及方案 1%

須提供環保計劃，包括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物料的清單（參照附件六的格式編製）。每一項符合要求的認可或物料將計作 0.2% 得分，最多可獲達至 1% 得分。

1.10.1.3.2. 宣傳方案（8%）

➤ 制定和執行整體宣傳方案及網站服務 1%

制定和執行整體宣傳方案、內容、計劃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安排，以及配合判給實體的宣傳計劃、提供網站服務及製作；

- 新聞發佈會 2%（須依照 3.5.6.項要求提供內容）；
- 開幕儀式 2%（須依照 3.5.7.項要求提供內容）；
- 主視覺設計、諮詢站、指示及相關設施設計 2%
提供主視覺設計以配合整個活動（須依照 3.5.8.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 紀念品方案 1%
提供紀念品設計、派發及協調方案（須依照 3.5.9.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1.10.1.3.3. 提供無人機表演配套服務須依照 3.5.10.項要求提供內容（2%）；

1.10.1.3.4. 提供光雕表演配套服務須依照 3.5.11.項要求提供內容（2%）；

1.10.1.3.5. 人力資源配置及人群管理（8%）

- 服務年資 1%
 - 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從事與參與本活動類同領域的年資總和達 10 年至 19 年，可獲 0.5%得分；
 - 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從事與參與本活動類同領域的年資總和達 20 年或以上，可獲 1%得分；
- 專業履歷及經驗說明 1%
 - 製作總監曾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及規模的製作元素的篩選、製作全流程的監管、統籌團隊協作及項目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最多可獲 0.5% 得分；

- 創作總監曾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及規模的設計及創作企劃、擬定相關策略、建立及推廣品牌形象，最多可獲 0.5% 得分；

註：需參照附件七的格式編製，列明創作團隊之相關服務年資、專業履歷、及經驗說明，經驗說明以金額 5,000,000.00 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

- 本地文化創意工作者或團體的參與 1%
除上述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外，如創作團隊中還包含其他本地文化創意工作者或團體的參與，並提交其專業履歷及說明參與之部份，每一參與的本地文創工作者或團體將獲 0.5% 得分，最多可獲 1% 得分。
- 人力配置及安排、人群管理 1%
須提供人力配置及安排、人群管理的說明方案，清晰列明工作人員、保安人員及清潔人員的分佈圖、數量及分工情況，具體服務日期、時間、地點，以及工作內容。
 - 提供詳細的工作人員、保安及清潔人員佈局，可獲 0.5% 得分。
 - 提供人流管理及應急處理計劃，可獲 0.5% 得分。
-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 4%
請列明是項服務僱用澳門本地僱員與整個工作團隊的僱員人數比例：
 - 佔 20% 以下將獲 1% 得分；
 - 佔 20% 或以上 40% 以下將獲 2% 得分；
 - 佔 40% 或以上 70% 以下將獲 3% 得分；
 - 佔 70% 或以上將獲 4% 得分。

註：需參照附件八的格式編製，列明僱用澳門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承諾在整個工作團隊安排澳門本地僱員的比例作評分計算。

1.10.1.4. 投標人的經驗（10%）

1.10.1.4.1. 投標人於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間曾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同類型服務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得分，最多可獲 5%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得分；

1.10.1.4.2. 投標人於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間曾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同類型服務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得分，最多可獲 5%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得分。

註：上述 1.10.1.4.項需參照附件九的格式編製，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澳門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有關經驗須至少達 5,000,000.00 澳門元以上，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並須提供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

1.10.2. 在不影響上款適用之情況下，判給不一定按最低投標價格作出。

1.10.3. 投標人可能被邀請前來旅遊局進行演示說明，以供甄選委員會作最終評審，而投標人須承擔演示所需之相關費用。

1.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儀式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1.12. 被拒絕的投標書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a)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文件（招標方案 1.6.2. 項及 1.6.3.5 項）；
- b) 提交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1.6.1.項及 1.6.4.項之方式；
- c)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提交投標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d)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e) 附帶條件之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者。

1.13.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14. 聲明異議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聲明異議應向旅遊局提出並遞交至：

旅遊局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 12 樓

1.15. 簽署合同

1.15.1.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1.15.2. 若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以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實體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6. 判給的保留

1.16.1.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1.16.2. 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1.17. 遺漏之事項

本招標方案沒有提及的一切事項，應按照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辦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8. 對招標程序的諮詢及程序文件樣本之提供

- 1.18.1. 招標程序文件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12樓旅遊局，可自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 1.18.2. 有意者可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 –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
- 1.18.3. 有意者也可瀏覽本局澳門旅遊局網站 <https://www.dst.gov.mo> 採購資訊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簽署人姓名)，以(簽字所用身份)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投標人法定住所)之(投標公司名稱)，在知悉為“第 1/CON/DTNE/2025 號公開招標 —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的公開招標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應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義務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服務，同時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
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帳戶(帳戶編號：180101298889793)內存入或電匯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第 1/CON/DTNE/2025 號公開招標 —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判給的公開招標而提交標書一事所引致的責任。

附上：

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正本，金額為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須具權限的人士簽署)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人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金額：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2），為“第 1/CON/DTNE/2025 號公開招標 —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公開招標之投標人的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所需之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須具權限的人士簽署)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金額：_____澳門元（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為“第1/CON/DTNE/2025 號公開招標 —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公開招標的被判給人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澳門元（5）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作為擔保該被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基金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基金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基金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須具權限的人士簽署）

- （1）投標人的識別
- （2）投標人公司住所
- （3）銀行名稱
- （4）銀行總址
- （5）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創新科技技術說明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投標人名稱)

創新科技技術說明		
序號	具體內容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二零二五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環保措施及方案說明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投標人名稱)

環保措施及方案說明		
序號	具體內容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二零二五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七
投標人團隊的專業履歷及經驗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投標人名稱)

序號	組成人員	相關服務年資	專業履歷	經驗說明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製作總監 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及規模的製作元素的篩選、製作全流程的監管、統籌團隊協調及項目管理		須以附件形式提供各人的專業履歷	須以附件形式提供各人的經驗說明(以金額5,000,000.00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务項目方作計算)	
2	創作總監 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及規模的設計及創作企劃、擬定相關策略、建立及推廣品牌形象				
3	本地文化創意工作者或團體 團隊中包含於澳門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的工作者或團體			須以附件形式提供各人的經驗說明	
4	補充欄 (如有需要)				

備註：如有補充之組成人員，請按上述格式以新增欄加入及填寫。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二零二五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八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茲聲明倘_____ (投標人名稱) 獲批給“第 1/CON/DTNE/2025
號公開招標 —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將優先僱用澳
門本地僱員，僱用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為_____%，並會
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之相關規定。

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
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九
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_____ (投標人名稱)
2021 至 2025 年期間曾提供同類型服務之經驗
(金額至少達 5,000,000.00 澳門元以上，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主辦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活動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主辦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活動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二零二五年__月__日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2.1.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2.1.1. 招標方案

2.1.2. 承投規則

2.1.3. 招標公告

2.2. 投標書以澳門元列明價格金額及總價。

2.3. 若投標書欠缺“招標方案” 1.6.3.1.項至 1.6.3.4.項所指有關之任何元素或不完整，將不作計分。

2.4. 根據 2.6.的規定，如果判給實體沒有通知被判給人另外的日期，需按本方案內“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中規定日期提供服務。

2.5. 投標價格應包括：

2.5.1. 於“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所載項目之全部費用；

2.5.2. 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送費用；

2.5.3. 可能向判給實體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2.6. 活動之更改或取消

2.6.1. 判給實體有權按實際情況單方面更改或取消日期及地點，並將適時通知被判給人有關新的程序、日期，以及地點的詳細情況，此舉並不會為判給實體帶來附加費用；

2.6.2. 如由於不可抗力情況下而導致取消，判給實體將會依法定方式通知被判給人，並根據以下不同的情況，支付該活動相應之費用百分比作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補償：

- 倘被判給人在活動開始日前 16 天或更前天數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40%；
- 倘被判給人在活動開始日前 11 至 15 天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70%；
- 倘被判給人在活動開始日前 6 至 10 天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90%；
- 倘被判給人在活動開始日當天至前 5 天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

註：實報實銷方式即被判給人須提供所涉及費用之發票、圖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判給實體核實確認。

2.7. 投標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2.8.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2.8.1. 在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如甄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或財政能力存疑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求；

2.8.2.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疑方面，甄選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人必須作出配合。

2.9. 以公共利益為理由，判給實體保留作出部份判給或不作任何判給的權利。

2.10.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判給實體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同，被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的開支：

2.10.1. 被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或瑕疵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包括“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所指的任何一項；

2.10.2. 未經判給實體事先同意，被判給人把必須進行的服務或資料全部或部份轉予他人。

2.11.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被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實體由於可歸責於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

2.12.根據第 2.10.條所指的原因遭判給實體解除合同時，被判給人將喪失確定保證金，並於 7 個工作日退回判給實體預先支付的所有費用，但不妨礙判給實體就損失和損害而對其提起的訴訟。

2.13.被判給人必須於判給通知日起計八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否則判給將立即視為失去效力。

2.14.確定保證金只可於合同屆滿後及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約的全部責任後方可提取。

2.15.所有與合約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2.16.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增加。

— 2.17.處罰：

2.17.1. 在不妨礙 2.10.項的規定下，如被判給人未如期按判給實體及被判給人訂定的工作計劃期限提供本招標方案標的之裝置或服務，按每項延遲交付，將被科處每日相當於判給總金額千分之一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為止；

2.17.2. 在不妨礙上項的規定下，如被判給人交付的裝置或服務未達要求，每項將被科處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一的罰款；判給實體將自行作出令有關裝置或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被判給人必須支付由此而引致之所有費用；

2.17.3. 倘若判給實體按《承投規則》第二部份“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第 3.5.17.項進行臨時驗收時，發現有關裝置或服務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附件，或被判給人之投標書及補充資料所規定的條件時，判給實體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措施，使之符合規定；倘被判給人在前述之合理期限內未作出相關措施，判給實體有權就每一項未符合要求的裝置或服務，對被判給人科處罰款，每推遲一日，罰款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千分之一，直至被判給人履行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17.4. 本款所指的罰款應於處罰通知發出日起計 30 日內繳交。
- 2.18. 判給實體與被判給人簽訂合同後，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被判給人支付服務費用，而被判給人需遞交有關發票。
- 2.19. 服務費用分兩期支付，每次分期支付的款項中將扣除百分之五，併入用以保證履行合同的擔保金額內。
- 2.20. 被判給人及其僱員須對執行合同期間所取得關於判給實體的任何資料，遵守保密義務，且不得將需要保密的資料及文件向第三者透露，且不可作執行合同標的以外的任何使用或利用，有關保密義務在合同屆滿或終止後繼續有效。
- 2.21.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實體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尤其是商標，或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 2.22.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法例之規定。
- 2.23. 被判給人須遵守本澳現行稅務制度，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章和規範聘請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經第 10/202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4/2010 號法律修訂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法律修訂，獲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相應差額。
- 2.24. 如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沒有提及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 2.25.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批給失效，且不影響投標人或被判給人負上相關賠償責任。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3.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之服務說明：

- 3.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局主辦的“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擬訂於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在澳門多個地區舉行；
- 3.2. 活動主題方向：利用澳門“澳門歷史城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及“東亞文化之都”三大名片，結合國際藝術家的參與及本澳美食、文化等深度體驗元素，打造具人流吸引力的社區活動盛事，促進澳門社區活化，提升旅遊吸引力及推動社區旅遊經濟發展；
- 3.3. 活動從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每天晚上 6 時至晚上 10 時舉行；嘉年華及無人機的活動於週五六日及特定日期舉行（共 21 天：12 月 6、7、12、13、14、19、20、21、24、25、26、27、28、31 日，1 月 1、2、3、4、9、10、11 日）（由判給實體確定）；另，為配合相關部門舉辦的除夕倒數活動，將按實際情況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地點的活動時間延長至翌日 00:15；
- 3.4. 整個活動覆蓋最少 7 個地點、每區以各指定地點形成一個片區設計佈置為佳。（有關佈置範圍請見附件十一，判給實體保留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活動地點佈置範圍的權利），被判給人須按照以下區份所指地點及要求內容提供服務，以及指出其內容的描述。

3.4.1. 指定地點（最終地點按判給實體提供為準）：

區份	選取地點（擬定）	建議設計 基本概況	目標客群
A. 南灣區	A1. 白帳篷	● 燈光裝置 - 大型燈光及互動裝置至少 1 組（不少於 8 米 X 8 米），以及整遍燈飾佈置，打造一組場境模式	個性者 背包客 親子
	A2. 長廊（連接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及南灣·雅文湖畔）	● 整遍燈飾佈置，打造一組場境模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A3.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及南灣湖湖面	●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大型燈光及互動裝置至少 2 組（不少於 20 米 X 8 米），連同整遍燈飾佈置，打造一組場境模式 ● 快閃活動	
B. 北區	B1. 東方海岸休憩區	● 燈光裝置 - 大型燈光及動態裝置至少 1 組（不少於 8 米 X 8 米），以及整遍燈飾佈置，打造一組場境模式 ● 快閃活動	背包客 親子 銀髮族
	B2. 飛喇士街休憩區	● 燈光裝置 - 大型燈光及互動裝置至少 1 組（不少於 8 米 X 8 米），以及整遍燈飾佈置，打造一組場境模式	
	B3. 筷子基北灣休憩區	● 於無人機表演觀賞區設整遍燈飾佈置，打造一組場境模式	
C. 新口岸區	C1.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一帶（高美士街、廈門街、長崎街）	● 光雕表演（由判給實體提供） ● 整遍燈飾佈置，打造一組場境模式 ● 於週五六日及特定日期設置以咖啡或澳門特色為主題的嘉年華（參閱 3.5.5.）	個性者 背包客 親子

3.4.2. 需善用地點的地理特性，避免對場地造成周邊環境造成損壞，不能對樹木、植物造成損害，配合主題設置指示或說明牌；同時需考慮音量、場地承重等問題。

3.4.3. 有關舉辦 3.4.1.所指的活動地點使用申請之必須文件及相關費用，將由判給實體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5. 被判給人提供之服務：

- 3.5.1. 整個活動覆蓋最少 7 個地點，並按 3.4.1.所指的地點進行設計，分為 3 個區份，每個地點需提供設計及設置大型燈光裝置、兼具動態或互動元素，整遍燈飾佈置。設置快閃活動、嘉年華，以及延伸活動等，打造場境模式。活動疊加活動進行打卡任務、紀念品，精準吸引個性者、背包客、親子、銀髮族旅客及市民，有助探索澳門社區促進消費；需提供活動的節目編排及整體策略作部署，可以期間限定或快閃等形式部署及規劃，以保持活動期間的新鮮感及熱度；
- 3.5.2. 依照上述 3.2.項所指方向訂定活動主題，並為整個活動設計每區分支主題，包括：裝置名稱、音樂、內容等，並按以下要求提供設計方案、資質及說明；
- 3.5.2.1.燈光裝置、兼具動態或互動裝置：大型裝置結合本澳文化或美食元素，設置主題燈飾裝置，作品必須由國際藝術家參與，並應具備國際性吸引力，以呈現最具潮流感的角色形象及標誌性元素為佳，以打造社區新地標；
- 3.5.2.2.燈飾佈置設計：需配合大型燈光裝置的主題，利用指定地點區域週邊現有的公共設施設計及佈置，設計及設置燈光、互動或燈飾佈置及其它相關裝飾，以打造一組場境模式；
- 3.5.2.3.創新科技技術：各區大型燈光裝置、動態/互動裝置加入採用之創新及科技互動技術，以虛擬實境、場景塑造、全息投影、智慧交互等（例如：人工智能（AI）、混合現實（MR）、擴展實境（XR），以及激光、3D 動畫、VR 虛擬實境應用、AR 擴增實境應用、虛擬投影等）新型視聽數位技術的應用，融合各區地點及路線，以展現超乎現實的情境，打造沉浸式及豐富的公眾體驗；
- 3.5.3. 提供運作管理及工作計劃
計劃包括活動前期準備工作、搭建及測試日程、綵排、現場管理及活動結束後處理檢查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5.3.1. 提供統籌整個活動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方案，包括負責統籌、制定及管理，如：於活動開展前後裝置設備的檢測、巡查、清潔、監督工作人員履職、安拆及規管安排，確保活動期間正常運作；協助查詢處理諮詢；安排設立反映匯報機制；活動安全或緊急應變機制及措施；運輸及倉存等相關後勤支援；協助問卷調查安排、資訊數據收集及處理、各項報告及資料；現場相關救護方案及措施；現場秩序、指示及設備安排等服務；協助活動後安拆檢收場地設備安排；同時，被判給人負責舉行活動和裝拆期間場地的清潔及損毀責任，當中包括安裝上述設備及物品的範圍；
- 3.5.3.2. 制定活動期間的工作計劃及執行方案，保障場所內維持安全、衛生及順暢的運作環境，人力配置及和安排，列明工作人員（場地管理員、工作人員、清潔人員、保安人員及警力等）職責、數量、分佈和規劃，具體服務日期、時間、地點及工作內容；以及設施設備維護的技術人員、裝置的現場協調、設備檢查及管理、現場人群管理秩序、向公眾提供活動資訊、協助及諮詢服務、紀念品協調及派發方案、意外及保險的跟進工作及人員管理的一切相關工作，確保活動場地內有足夠的警告標識以避免潛在風險；
- 3.5.4. 制定和執行整體宣傳方案、內容、計劃及安排，以及配合判給實體的宣傳計劃、提供網站服務及製作，並配合光雕表演、無人機表演及延伸活動，提供相關宣傳服務，以及統籌、構思、設計、製作及執行以下各項：
- 3.5.4.1. 被判給人須委任精通中文及英文的撰稿員，負責規劃、構思、創作，以及編撰與活動相關之宣傳計劃和出版刊物的宣傳內容（中、英文版本）；
- 3.5.4.2. 被判給人須配合判給實體的宣傳計劃，提供相關的活動資料（中、英文版本）及圖片供宣傳之用，並按判給實體要求向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5.4.3.編輯及製作有關活動的 8,000 本小冊子，包括所有有關是次活動範圍的詳情及資料（中、英文版本），並須將相關電子檔提交予旅遊局，以便後期製作及加印等；

3.5.4.4.須製作及安拆 3.4.1.指定地點所需的相關公共設備設施，列明建議及提供的公共設備設施設計、清單及數量（如：諮詢處、資料牌、指示牌及警示牌等）；

3.5.4.5.一個提供清晰、功能完善具備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並適用於不同平台（電腦、平板及手機等移動設備）、使用響應式設計（Responsible design）的網站，以及最少包含 1 個網站互動遊戲，內容必須配合活動主題，以人性化的用戶界面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包括設計、製作及更新整個網站，如：活動路線圖設計規劃及攻略、節目表和延伸資料及安排、製作及更新主題遊戲、延伸項目活動作品展示平台、活動路線及交通配套指南、諮詢站及換紀念品資訊、配合主題的活動資料、最新資訊、新聞發佈資料等，並須配合以下安排：

- 旅遊局將為網站提供寄存及設定域名；
- 網站的更新須以指定方式（如 Git Push 部署）上載到本局的網站伺服器上；
- 網站開發以靜態 HTML/CSS/JavaScript 格式開發，不允許使用如 PHP、ASP.NET、Java、Node.js 等需於伺服器上運行的技術；
- 如需要於伺服器上運行互動個別內容（如互動遊戲等），則開發商須自行寄存及維護相關的內容；但活動的主要內容（如路線圖、節目表、主題遊戲等資料）必須存放於旅遊局所提供的寄存空間內；
- 網站內的動態資訊（如最新消息、重要通知等），需通過 HTTPS API 從開發商托管之伺服器獲取，且 API 須符合 OWASP API Security Top 10 標準及提供明確的服務等級；
- 開發商所自行寄存的 Web 資源（如網站、多媒體及 API 等）必須支援 SSL（TLS 1.2 或更高版本，並建議配置 HSTS）；
- 開發商須確保自行托管之服務器安全性及可用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於活動完結後須向旅遊局提供一個完全離線可運行的封存版本（包含所有靜態資源、數據快照及模擬 API 響應），無需依賴外部服務器；
- 網站中須按旅遊局需求加入指定之 Google Analytics 代碼作分析及統計之用；
- 網站內容中須加入旅遊局對網站之使用條款及私隱聲明；
- 網站須以自適應網頁設計（RWD）及手機優先（Mobile First）作為設計方向，支援桌上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作介面；
- 網站須確保於以下環境順利運行：
 - 最新版 Safari；
 - 最新版 Chrome；
 - 最新版 Edge；
 - 最新版 Firefox；
 - 最新版 WeChat 瀏覽器；
 - 如某些瀏覽器未能完全支援則須作出提示
- 於網站開發完成後須提供源代碼資料（Source Code）及相關的素材，判給實體將擁有源代碼資料及素材之版權；
- 網站開發時須考慮相關的安全標準（如 OWASP Top 10，SANS/CWE Top 25）及開發後須進行代碼審查以提昇應用的安全性；
- 於網站正式推出前一個月提交測試版供測試之用；
- 網站所使用的所有第三方資源均須符合相關的授權使用要求；
- 須確保線上地圖可供內地及外國旅客使用；
- 線上地圖須提供路線的導航功能；
- 加入使用條款及私隱聲明；
- 為最佳化用戶體驗，網站上的多媒體資料須經壓縮處理（如圖片大小、解像度、檔案格式等）以符合網站讀取的效能及頻寬需求。

3.5.5. 規劃、統籌及設置一個以咖啡或澳門特色為主題的嘉年華以帶動消費氛圍，執行方案包括策展、招募、設計、裝飾佈置、場地設施、搭建、宣傳，以及整個嘉年華協調及運作安排，相關配套設施包括：舞台、門樓、諮詢處、燈飾、照明、水電、攤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現場協助包括：表演、工作人員、宣傳、保安警力、救護、消防、清潔、排污、保險及不可抗力等相關服務，以確保嘉年華順利進行。嘉年華在新口岸區的高美士街、廈門街、長崎街一帶，不少於 20 個攤檔，時間為週五六日及特定日期（共 21 天，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

- 3.5.6. 規劃、統籌及舉行一場新聞發佈會，提供整體方案，含租借建議場地、設計及搭建裝拆所有裝置，以及包括提供中文司儀、公關禮儀服務及所需的所有設備（綵排、道具、禮品、嘉賓接待區、整套同聲傳譯設備和中葡及中英翻譯人員及傳譯室、傳媒區、舞台、LED 背景板、後台、影音，以及燈光設備等），旅遊局保留更改舉行之日期及地點的權利；
- 3.5.7. 規劃、統籌及舉行一場開幕儀式，提供整體方案，含租借建議場地、設計及搭建裝拆所有裝置，以及包括提供中文及英文司儀、公關禮儀服務及所需的所有設備（綵排、開幕道具、嘉賓接待區、傳媒區、舞台、LED 背景板、後台、影音多媒體系統設備、燈光設備以及裝飾物品等），旅遊局保留更改舉行之日期及地點的權利；
- 3.5.8. 提供主視覺設計以配合整個活動，主視覺設計標誌、海報、小冊子、諮詢站及相關指示、警示標誌設備。在每一個活動舉行的地點及活動路線上，提供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所有指示牌或指示設施，內容需包括整個活動的相關介紹，介紹每一個裝置、設備項目的詳情資料；於每一區份設置最少 1 個諮詢站、指示牌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作人員和設備，管理參觀人群秩序，以及向公眾提供活動資訊，即時處理反映和查詢；
- 3.5.9. 提供紀念品設計、派發及協調方案，結合 3.2.項建議的活動主題，以環保概念及利用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使用之無害物料設計及製作足夠數量的紀念品作免費派發之用，統籌及協調整個派發計劃，增加活動吸引力及互動性；
- 3.5.10. 被判給人須負責為由判給實體安排之無人機表演團隊提供所需的無人機配套服務、表演前期、綵排及表演期間的相關協助和設備支援，以及與無人機表演團隊協調之工作，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5.10.1. 無人機編隊表演計劃於活動期間的週五六日及特定日期在筷子基北灣休憩區（對出海面）（詳見附件十一）進行表演，每晚表演一場，合共 21 場，每場表演時間約為 15 分鐘，被判給人須負責與參演無人機表演團隊的協調及聯絡工作，當中包括就無人機表演之所有事項保持聯絡，為該團隊負責製作之無人機表演提供展演所需的後勤支援，整個活動期間須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每場至少工作 9 小時，約 14:30 至 23:30）在場支援，詳情如下：

➤ 筷子基北灣休憩區

- 按要求設置相關指示牌及表演場地圍蔽、安保，具體圍蔽範圍根據實際表演場地安排；
- 現場提供及搭建 2 個帳篷（約 3 米 X 3 米）、至少一個 220V 電源插座，至少承受 1 千瓦；
- 設置 VIP 觀賞區、帳篷及相關設備；
- 提供音響系統及設備至少覆蓋整個觀賞區，包括：喇叭、音響控制台、麥克風等音源及輔助設備與配件；
- 提供無人機倉庫搭建及後勤場地，用作儲藏無人機及其他物資、充電，倉庫面積至少 80 平方米，需防風、防水、防盜，需配備空調，後備發電機。並須配合相關部門的防火設備巡查及申請倘有的准照；
- 倉庫需配備臨時電箱、電力，滿足至少 12 個電源插座（內地版插口或指定），每個插座可以承載 2 千瓦（W），以及滅火器等相關消防設施；提供足夠保安 24 小時看守並確保安全；
- 提供無人機及相關器材設備由倉庫往返表演場地的運輸服務；
- 於無人機表演日所進行的測試或綵排，提供所需的協助及支援服務。

- 人員安排及協調

- 提供 15 名工作人員（每場工作 9 小時，約 14:30 至 23:30）協助裝卸及搬運無人機（倉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及表演場地)、表演場地地勤人員擺放無人機、協助電池充電及協調等工作;

- 每場提供 1 名操流利中英文司儀、撰寫司儀稿、綵排等服務;
- 規劃及安排足夠保安、附加警力以確保活動進行;
- 提供急救、人流管理等服務。

3.5.11. 被判給人須責為判給實體安排之光雕表演地點提供所需的投影、燈光、影音及相關系統設備,以及與光雕表演團隊協調工作,詳情如下:

3.5.11.1. 須負責與參與光雕表演團隊的協調及聯絡工作,為團隊負責製作的光雕表演提供所需的軟硬件設備,以及須為前期綵排及活動期間提供現場影片測試及校對服務,光雕投影設備點位平面圖可參閱附件十一,整個活動期間須最少有一名技術人員在場操作及技術支援;

3.5.11.2. 須提供及安裝 8 台全高清 (Full HD) 投影機,每台至少 31000 流明,當中包括搭建投影機平台連結構,詳細如下(判給實體保留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

➤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 8 台全高清 (Full HD) 投影機
- 4 套戶外防護箱
- 10 台戶外防水圖案燈
- 14 台戶外防水染色燈
- 戶外防水音響配套設備
- 融合播控服務器
- 燈光控制台
- 雷亞架/桁架/立杆
- 上述設備設置於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前空地

3.5.12. 委任一名活動製作總監統籌所有有關活動;

3.5.12.1. 負責制定及執行整個活動計劃的統籌方案,提供項目執行總監及團隊,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個活動的整體路線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作規劃、活動流程、前期工作、節目內容及延伸活動、綵排、新聞發佈會及開幕儀式等項目的規劃；活動籌備前後及期間，所有設備及裝置安拆、施工安全、按時運作、技術支援與維護、監督及管控整個活動及安排；

3.5.12.2. 須提供工作進度管理，整合所有活動工作進程及工作時間表，以及協調、監督及推進整個活動的工作進程，包括：前期工作準備、施工，安裝和拆卸方案及日程安排，協調所有維護設備工作，以及提供其他技術支援條件等依據；並按判給實體要求與搭建和佈置者、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及其他相關機構、服務供應商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及安排，以確保所有工程能安全及按時完成；

3.5.12.3. 制定所有節目內容及規劃安排，收集整個活動的所有數據、資料、整理及分析等，制作活動總結報告、統計成效及提供改善建議或機制；協調及準備各項活動會議資料或籌備工作等。數據收集、制作活動統計及總結報告等，包括：數字資料統計、現場管理及巡查相片及資料記錄、提供改善建議或機制等項目的執行；

3.5.13. 提供人群管理、應變方案及執行，活動期間保障公眾安全、確保設置及場地通道暢通、確保良好秩序，善用人群管理器材。人力配置及安排、分工及聯絡等；設定中樞監控分區管理；人流管理及控制、救援設備配置及管理，群眾疏散和突發事故應變功能；評估現場交通車輛、行人的流量；提供人群管理計劃及所需的相關設備（包括拉帶及鐵馬等）；

3.5.14. 為《承投規則》第二部份“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第 3.5 項所指的每項活動必須進行最少 4 次測試或綵排；

3.5.15. 需提供場地佈置及平面配置圖，須清晰標示所有裝置、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安放位置，彩色清晰列印資料可清楚直觀到每個活動場地的整體設計為準，最少提供 3 個面向，並須具備夜景及實景效果；活動相關的裝飾物品清單名稱、設計圖及細部大樣圖，並按比例標明裝飾物品的尺寸、數量、物料、類型及安裝方式。按照提供之活動計劃資料，製作及安裝所有有關之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備，當中包括舞台、多媒體系統設備、燈光、音響，以及裝飾物品等；

- 3.5.16.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 3.5.17. 被判給人須對上述所有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後，再由判給實體於活動舉行最少五天前及活動完成後進行臨時驗收。倘有不符合要求的狀況，被判給人須立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改善；
- 3.5.18. 被判給人需提供供電位置、電力系統設計、臨時電箱及用電量等的用電方案，判給實體按被判給人的需求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臨時電力供應，被判給人需提供現場臨時電箱、電源接駁安拆、電線電工技術等支援工作，並須符合澳門現行規範、法例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指引，配備過載、短路、漏電保護等安全功能；
- 3.5.19. 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 24（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活動籌備、舉行，以及拆卸期間按判給實體的建議或要求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方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
- 註：為確保活動之順利進行，須視乎實際情況按照權限實體要求增派警力或保安人員的人數，以維持現場的公共秩序。
- 3.5.20.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所有有關活動，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
- 3.5.21. 被判給人須負責運送、安拆及活動期間的所有物品、設備之服務及倘需要之保險；判給實體須注意施工安全，遵守本澳相關法例的規定，並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整個活動期間及所有活動、光雕、無人機、延伸活動、物品、設備購買不少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0,000,000.00 澳門元（壹仟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且不設自負額；

- 3.5.22. 提供所有所需物品及設備，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如：使用防水過路箱或具防水功能之設備/配件，並配備接地及漏電保護裝置等，以及具環保節能認可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 3.5.23. 需購買碳信用額抵消其碳排放，實現碳中和（包括整個活動安卸及進行期間、裝置、嘉年華、延伸活動、光雕表演及無人機表演等）；
- 3.5.24.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
- 3.5.25. 為整個活動期間購買音樂播放牌照（包括所有地點的設備、光雕表演、無人機表演、新聞發佈會、開幕儀式，宣傳及延伸活動等）；並確保活動期間被判給人負責項目已支付一切關於音樂或歌曲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以保證合法使用有關音樂及歌曲；
- 3.5.26. 所有設計方案須取得著作權、版權、設計及商標法等知識產權法等授權使用、衍生及混合作品許可，原創作品則不可涉及抄襲、侵權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作品及著作權的法例，尤其經第5/2012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八月十六日第43/99/M號法令。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實體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 3.5.27.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最新訊息，配合政府部門發出的各項指引執行本服務。

3.6. 被判給人需提供以下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6.1. 提交所有供判給實體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詳細資料，包括耗電量、類型、品牌、款式、數量、說明，以及安裝時間表，以及協調需使用電箱、臨時電箱、電力的位置。被判給人所提供予判給實體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相關電力將由判給實體承擔，而有關電力及電箱的接駁等工作則由被判給人承擔；

3.6.2. 因完成本次活動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數據、系統圖、計算書及報告，判給實體有權使用；

3.6.3. 提交一切有關人員之證明文件。

3.7. 被判給人的其他義務：

3.7.1. 如有需要，判給實體可要求被判給人對有關設備及材料提供樣板；

3.7.2. 被判給人須於裝拆及活動期間，提供每個地點裝置或佈置的現場清晰照片電子檔供本局確認及存檔；若涉及動態效果，被判給人須提供不低於全高清畫質的影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十
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之澳門旅遊局網站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

被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	單價 (澳門元)	金額 (澳門元)
整個活動覆蓋最少 7 個地點，並按 3.4.1. 所指的地點進行活動路線設計，分為 3 個區份，每個地點需提供設計及設置大型燈光裝置、兼具動態或互動元素，整遍燈飾佈置。設置快閃活動、嘉年華，以及延伸活動等，打造場境模式。活動疊加活動進行打卡任務、紀念品，精準吸引個性者、背包客、親子、銀髮族旅客及市民，有助探索澳門社區促進消費；需提供活動的節目編排及整體策略作部署，可以期間限定或快閃等形式部署及規劃，以保持活動期間的新鮮感及熱度。	3.5.1.		
依照上述 3.2.項所指方向訂定活動主題，並為整個活動設計每區分支主題，包括：裝置名稱、音樂、內容等，並按以下要求提供設計方案、資質及說明；燈光裝置、兼具動態或互動裝置；燈飾佈置設計；創新科技技術。	3.5.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提供運作管理及工作計劃；包括活動前期準備工作、搭建及測試日程、綵排、現場管理及活動結束後處理檢查等。	3.5.3.		
制定和執行整體宣傳方案、內容、計劃及安排，以及配合判給實體的宣傳計劃、提供網站服務及製作，並配合光雕表演、無人機表演及延伸活動，提供相關宣傳服務，以及統籌、構思、設計、製作及執行各項。	3.5.4.		
規劃、統籌及設置一個以咖啡或澳門特色為主題的嘉年華。	3.5.5.		
規劃、統籌及舉行一場新聞發佈會。	3.5.6.		
規劃、統籌及舉行一場開幕儀式。	3.5.7.		
提供主視覺設計以配合整個活動，主視覺設計標誌、海報、小冊子、諮詢站及相關指示、警示標誌設備。在每一個活動舉行地點及活動路線上，提供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所有指示牌或指示設施，內容需包括整個活動的相關介紹，介紹每一個裝置、設備項目的詳情資料；於每一區份設置最少 1 個諮詢站、指示牌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作人員和設備，管理參觀人群秩序，以及向公眾提供活動資訊，即時處理反映和查詢，以及管理參觀人群之秩序。	3.5.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提供紀念品設計、派發及協調方案，結合 3.2.項建議的活動主題，以環保概念及利用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使用之無害物料設計及製作足夠數量的紀念品作免費派發之用，統籌及協調整個派發計劃，增加活動吸引力及互動性。	3.5.9.		
被判給人須負責為由判給實體安排之無人機表演團隊提供所需的無人機配套服務、表演前期、綵排及表演期間的相關協助和設備支援，以及與無人機表演團隊協調之工作。	3.5.10.		
被判給人須負責為判給實體安排之光雕表演地點提供所需的投影、燈光、影音及相關系統設備，以及與光雕表演團隊協調工作。	3.5.11.		
委任一名活動製作總監統籌所有有關活動。	3.5.12.		
提供人群管理、應變方案及執行，活動期間保障公眾安全、確保設置及場地通道暢通、確保良好秩序，善用人群管理器材。人力配置及安排、分工及聯絡等；設定中樞監控分區管理；人流管理及控制、救援設備配置及管理，群眾疏散和突發事故應變功能；評估現場交通車輛、行人的流量；提供人群管理計劃及所需的相關設備（包括拉帶及鐵馬等）。	3.5.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為《承投規則》第二部份“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第 3.5 項所指的每項活動必須進行最少 4 次測試或綵排。	3.5.14.		
需提供場地佈置及平面配置圖，須清晰標示所有裝置、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安放位置，彩色清晰列印資料可清楚直觀到每個活動場地的整體設計為準，最少提供 3 個面向，並須具備夜景及實景效果；活動相關的裝飾物品清單名稱、設計圖及細部大樣圖，並按比例標明裝飾物品的尺寸、數量、物料、類型及安裝方式。按照提供之活動計劃資料，製作及安裝所有有關之設備，當中包括舞台、多媒體系統設備、燈光、音響，以及裝飾物品等。	3.5.15.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3.5.16.		
被判給人須對上述所有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後，再由判給實體於活動舉行最少五天前及活動完成後進行臨時驗收。倘有不符合要求的狀況，被判給人須立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改善。	3.5.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被判給人需提供供電位置、電力系統設計、臨時電箱及用電量等的用電方案，判給實體按被判給人的需求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臨時電力供應，被判給人需提供現場臨時電箱、電源接駁安拆、電線電工技術等支援工作，並須符合澳門現行規範、法例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指引，配備過載、短路、漏電保護等安全功能。	3.5.18.		
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 24（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活動籌備、舉行，以及拆卸期間按判給實體的建議或要求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方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	3.5.19.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所有有關活動，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	3.5.20.		
被判給人須負責運送、安拆及活動期間的所有物品、設備之服務及倘需要之保險；判給實體須注意施工安全，遵守本澳相關法例的規定，並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整個活動期間及所有活動、光雕、無人機、延伸活動、	3.5.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物品、設備等購買不少於 10,000,000.00 澳門元（壹仟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且不設自負額。			
提供所有所需物品及設備，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如：使用防水過路箱或具防水功能之設備/配件，並配備接地及漏電保護裝置等，以及具環保節能認可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3.5.22.		
需購買碳信用額抵消其碳排放，實現碳中和（包括整個活動安卸及進行期間、裝置、嘉年華、延伸活動、光雕表演及無人機表演等）。	3.5.23.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	3.5.24.		
為整個活動期間購買音樂播放牌照（包括所有地點的設備、光雕表演、無人機表演、新聞發佈會、開幕儀式，宣傳及延伸活動等）；並確保活動期間被判給人負責項目已支付一切關於音樂或歌曲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以保證合法使用有關音樂及歌曲。	3.5.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所有設計方案須取得著作權、版權、設計及商標法等知識產權法等授權使用、衍生及混合作品許可，原創作品則不可涉及抄襲、侵權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作品及著作權的法例，尤其經第 5/2012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實體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3.5.26.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最新訊息，配合政府部門發出的各項指引執行本服務。	3.5.27.		
總價格以澳門元（MOP）定出，並須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和大寫列明：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格：			
以大寫填寫總價格：			
付款方式：付款期數為二期，第一期於簽署合同後支付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活動結束，提交報告後三十天內支付餘下的百分之五十。			
投標書有效期： <u>自開標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間屆滿</u>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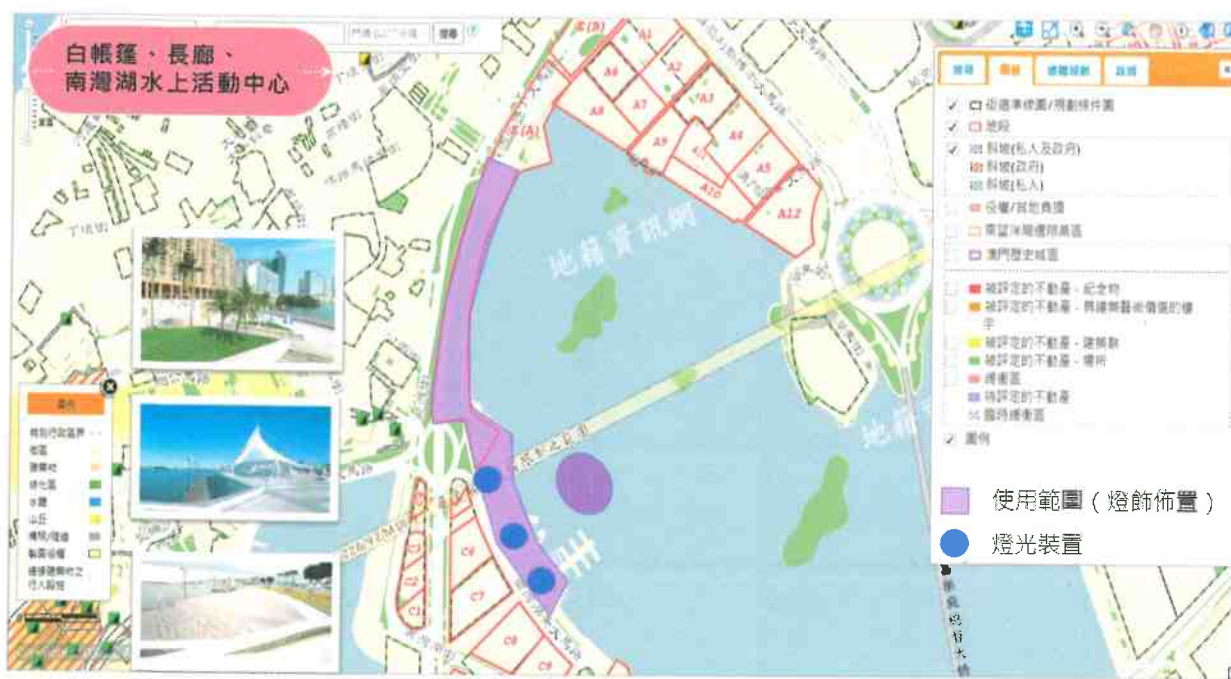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十一
活動指定地點的參考佈置範圍

被判給人須按照以下區份所指地點及要求內容提供服務，以指定地點形成一個片區設計佈置為佳（僅作參考，判給實體保留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活動地點佈置範圍的權利）

南灣區：白帳篷、長廊（連接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及南灣·雅文湖畔）、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及南灣湖湖面





**東方海岸休憩區
飛喇士街休憩區**

圖例

- ☐ 從標準地圖/繪制條件圖
- ☒ 地形
- ☒ 料格(私人及政府)
- ☒ 料格(政府)
- ☒ 料格(私人)
- ☐ 綠地/荒地/水塘
- ☐ 商業用地/購物廣場
- ☐ 專門歷史城區
- ☐ 被評定的不動產 - 紀念物
- ☐ 被評定的不動產 - 興趣點/新發展區的邊界
- ☐ 字
- ☐ 被評定的不動產 - 鐵路
- ☐ 被評定的不動產 - 邊界
- ☐ 綠地帶
- ☐ 被評定的不動產
- ☐ 海濱綠化區

☒ 圖例

- 使用範圍 (燈飾佈置)
- 燈光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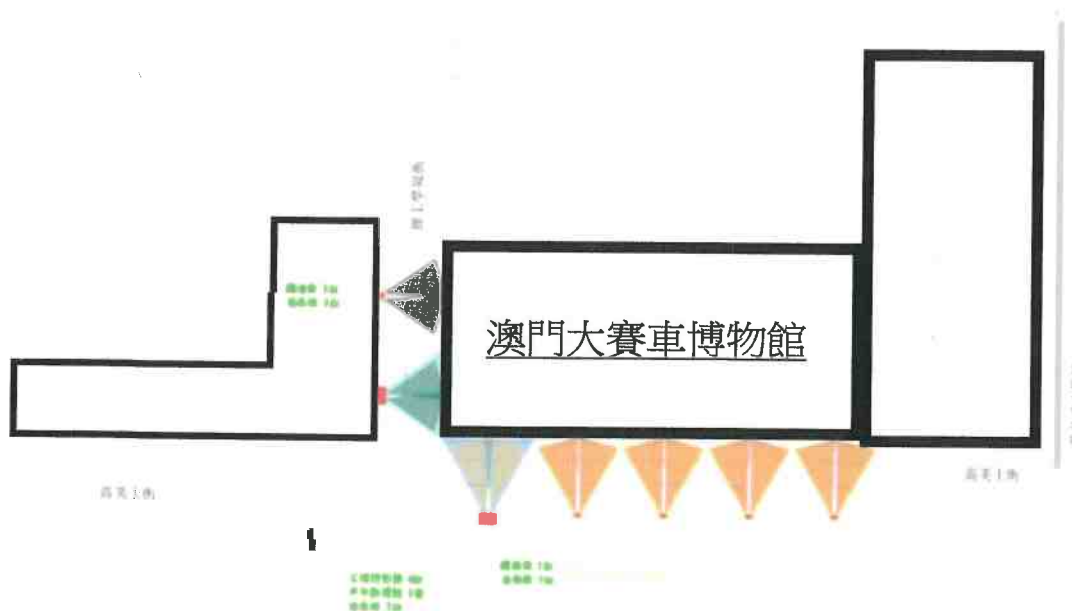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新口岸區：澳門大賽車博物館一帶（高美士街、廈門街、長崎街）



光雕投影：設備點位平面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 招標公告

旅遊基金 公告

第 1/CON/DTNE/2025 號公開招標

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示，為旅遊基金進行“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的公開招標。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卷宗，或繳付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或可透過澳門旅遊局網站（<https://www.dst.gov.mo>）內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三時，將在位於旅遊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會議室內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講解會。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登入澳門旅遊局網站（<https://www.dst.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壹仟捌佰萬澳門元正（MOP18,000,000.00）。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百分比）
價格	30%
創意及設計構思 - 活動整體設計及節目編排 ➢ 活動整體設計 ➢ 嘉年華 ➢ 節目編排及延伸活動	3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燈光裝置、燈飾佈置及創新科技技術 ➢ 燈光裝置設計 ➢ 燈飾佈置設計 ➢ 創新科技技術	
工作計劃書 - 工作計劃、施工方案及環保措施方案 ➢ 工作計劃 ➢ 施工方案 ➢ 環保措施方案 - 宣傳方案 ➢ 制定和執行整體宣傳方案及網站服務 ➢ 新聞發佈會 ➢ 開幕儀式 ➢ 主視覺設計、諮詢站、指示及相關設施設計 ➢ 紀念品方案 - 提供無人機表演配套服務 - 光雕表演配套服務 - 人力資源配置及人群管理 ➢ 服務年資 ➢ 專業履歷及經驗說明 ➢ 本地文化創意工作者或團體的參與 ➢ 人力配置安排、人群管理 ➢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	25%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10%

投標人須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截標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言撰寫，並同時提供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擔保。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可（1）透過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現金方式存入；（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開立的帳戶內。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之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會議，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講解會，以及開標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於旅遊基金。

旅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綺華